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 2樓(一期)會議室S2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 2樓(一期)會議室S22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而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

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

韓金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盧震宇先生

譚麗芬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1-2室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43,179,8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828,635,97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劉先生」）、李楚楚女士（「李女士」）及楊雪芬女士（「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及韓金樑先生（「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凌女士」）、盧震宇先生（「盧先生」）及譚麗芬醫生（「譚醫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李女士、韓先生、譚醫生及楊女士將退任，其中，李女士、韓先生及譚醫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楊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本節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143,179,880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914,317,988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八月	0.172	0.14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148	0.114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46	0.10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134	0.1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125	0.105
二零二三年一月	0.118	0.106
二零二三年二月	0.115	0.103
二零二三年三月	0.125	0.091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18	0.1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14	0.091
二零二三年六月	0.109	0.09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105	0.086
二零二三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072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而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9%。倘董事根據將獲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倘當前股權保持不變)鄭志剛博士SBS, JP的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32%。據董事所知，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可能導致收購責。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李楚楚女士(「李女士」)，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財務總監。彼現為若干私人有限公司(鄭志剛博士SBS, JP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其多數股權)之執行董事，李女士於該等公司擔任監督或顧問職務並負責投資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後管理、財務顧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環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一家私募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一家全球顧問公司顧問服務之經理，負責盡職調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之經理助理。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付賠償)。李女士亦就彼獲委任為副首席財務總監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並有權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96,065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韓金樑先生(「韓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保險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擁有逾27年經驗。韓先生於企業合規管理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保險業法律規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合群保險有限公司(「合群」)(鄭志剛博士SBS, JP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其多數股權)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調任為副行政總裁)。於加入合群前，韓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韓先生在香港及上海於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Group及All Trust Insurance China Company總公司分別擔任高級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擁有桑德蘭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付賠償)。韓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麗芬醫生(「譚醫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醫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完成本科醫學培訓，並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政府醫療及健康服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完成醫學碩士(公共衛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譚醫生擔任衛生署副署長，負責食品安全及食用動物傳染病。彼於二零零四年在哈佛公共衛生學院接受風險溝通培訓。於同年，彼獲委任為衛生署副署長，監管逾5,000名員工，並代表衛生署署長處理除牙科及疾病控制及預防外所有部門事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參加沃頓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旗艦課程(治理領導力課程)的畢業生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譚醫生晉升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譚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任香港公務員官職。彼現為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董事會、新加坡國際學校理事會及東華學院校董會成員。彼之其他職位包括香港智慧城市聯盟技術顧問、香港賽馬會獸醫規管及生物安全政策部顧問，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顧問。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微生物風險評估聯合專家會議專家。譚醫生亦自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成員。譚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內地中華總商會及本地九龍總商會顧問。

譚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作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付賠償）。譚醫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  
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譚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譚醫生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譚醫  
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譚醫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2樓(一期)會議室S2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李楚楚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金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麗芬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除(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c)行使為授予方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以認購或獲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情況外，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i)段授出之批准應予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且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授權應予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